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93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佳緯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5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佳緯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茲補充如下：

(一)被告林佳緯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111年毒聲字第992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確定。嗣被告經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6月20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88、289、29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20、23頁），其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依法應逕行追訴處罰，檢察官逕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要無不合。

(二)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明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並進而施用，其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被告前因1.詐欺等案件，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557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7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

01 定；2.詐欺案件，經本院108年度金訴更一字第1號判決判處
02 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上開各罪經聲請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
03 徒刑1年8月確定，嗣移送入監執行，於110年12月17日假釋
04 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11年5月10日保護管束期滿視為執行
05 完畢等情，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
06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見毒偵卷第6至
07 10頁、本院卷第14至18頁），其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
08 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
09 前因故意犯罪經徒刑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竟於前
10 案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之罪，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考量
11 被告上開犯罪情節，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否則有違罪刑相
12 當原則，暨有因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
13 致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自無司法院釋字第775
14 號解釋之適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
15 75號解釋文，依法加重其刑。

1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執
17 行觀察、勒戒，仍未戒除毒癮，顯見其自制力不足；又被告
18 知悉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
19 令，竟不知戒除毒癮，仍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自應予
20 以較高之非難；惟施用毒品本質上仍為戕害自我身心健康之
21 行為，尚未直接危害他人及社會，且該犯罪類型於生理及心
22 理上具有特殊之成癮性；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
23 衡其犯罪動機、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詳如偵卷第29
24 頁、本院卷第11頁所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5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二、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27 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第
28 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三、如不服本案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
30 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楊植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怡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楊家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2549號

被 告 林佳緯 女 28歲（民國84年11月15日生）

住○○市○○區○○○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佳緯前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第1案）；再因詐欺、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1年4月、7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第2案），前揭2案嗣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11年5月10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所餘刑期視為執行完畢。林佳緯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業於民國112年6月20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88、289、29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未知戒絕毒癮，於前述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5月12日23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以將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用火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5月12日23時30分許，因另案遭通緝，為警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查獲，其於警詢中同意警方採尿，經送檢驗後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林佳緯經本署傳喚未到庭說明，惟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在警詢中坦承不諱，且被告經警採集之尿液經送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存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檢 察 官 楊植鈞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3 書 記 官 葉宗顯